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更一字第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彥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字第11854號、112年度執聲字第2643號），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2828號裁定後，受刑人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抗字第17號裁定將原裁定撤銷，發回本院，本院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開受刑人陳彥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固有規定。惟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所稱最後事實審法院，係指實際認定犯罪事實之法院而言，並不包含以程序上不合法而駁回上訴之判決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非字第5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聲請定應執行刑之聲請權人，應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，且此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檢察官就數罪併罰之數裁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須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據同院檢察官之聲請，始得裁定之，其他為裁判之法院

並無管轄權，若檢察官誤向無管轄權之法院為聲請，受聲請之法院自應以無管轄權而駁回其聲請。又按同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為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同一案件」係指所訴兩案之被告相同，被訴之犯罪事實亦屬同一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犯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20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於112年5月4日繫屬本院，經本院於112年7月10日以112年度金訴字第913號判決（下稱本院判決）認定：「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09年12月7日下午5時20分許，致電予林淑真並佯稱：因林淑真之前於GOMAJI機構購買餐券，因廠商疏失致林淑真所購買之餐券多計，將多支付費用，須依指示前往自動櫃員機操作更正取消設定云云，致使林淑真因而陷於錯誤，遂依指示於109年12月7日20時4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9987元至劉鴻緯之中信帳戶內。蔡孟廷隨即依指示於109年12月7日21時4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崇智，前往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新興陽門市，並由洪崇智持上開中信帳戶提款卡，自該店內自動櫃員機提領5萬元後，隨即將該提款卡交予蔡孟廷丟棄，洪崇智因而取得不法利益2500元，蔡孟廷則取得不法利益1000元，再由陳彥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洪崇智離去，陳彥瑋自該車內向洪崇智收取所提領之贓款後，復於109年12月7日23時許，前往位於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旁停車場內，將上開贓款交予蔡品棕，陳彥瑋因而取得不法利益1000元，蔡品棕再前往臺中市某高速公路下，轉交予所屬詐欺集團綽號【文哥】某成員，蔡品棕因而取得不法利益5000元」，而認受刑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，於112年8月10日確定等情，此有本院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二)惟受刑人犯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則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4928號、111年度偵緝字第290號起訴書提起公訴，於111年3月9日繫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經該院於111年12月28日以111年度金訴字第376號判決（下稱士林地院判決）認定「該詐欺集團成員復向附表二所示之林淑真、蘇秀真於如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時間，施用附表二所示之詐術，致其2人均因而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，匯款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，再由洪崇智提領帳戶內款項後交予陳彥瑋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該等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。」，並於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記載如下：

編號	被害人	詐欺手段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	匯入帳戶
1	林淑真	詐欺集團成員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20分，假冒網路商家撥打電話予林淑真，佯稱之前購物因下錯訂單，需至自動櫃員機操作取消云云，致其陷無錯誤而匯款。	109年12月7日20時19分許 同日20時47分許	29,985元 49,987元	郵局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、 中信銀帳號000000 000000號帳戶

，而認受刑人就該判決附表二編號1參與詐害林淑真部分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於112年6月5日確定等情，此有士林地院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。

(三)是依上開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，關於受刑人附表編號3之上開本院判決犯罪事實，似應與上開士林地院判決為同一案件，而為上開士林地院判決效力所及，上開本院判決理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為免訴判決，方為適法，然上開本院判決一時未察，仍就受刑人該犯行論處罪刑，為屬違背法令之不利受刑人判決，應予非常上訴救濟，本院自不得就違

背法令之上開本院判決(即附表編號3部分)，予以定應執行刑。又剔除附表編號3部分後，關於附表編號1至2部分，本院即非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所稱之最後事實審法院，聲請人就此部分向本院聲請對受刑人定應執行刑，亦非有據。

(四)綜此，聲請人聲請本院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定應執行刑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振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(應附繕本)

書記官 王淑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	詐欺	詐欺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（3罪）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	有期徒刑1年 有期徒刑1年2月（2罪）	有期徒刑1年
犯 罪 日 期		109年12月8日至109年12月9日	109年12月7日	109年12月7日
偵查（自訴）機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偵字第10489號	士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4928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020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中高分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1年度金上字第1331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7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913號
	判 決 日 期	111年10月11日	111年12月28日	112年7月1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最高法院	士林地院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台上字第276號	111年度金訴字第376號	112年度金訴字第913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1月5日	112年6月5日	112年8月10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 金、易服社會勞 動之案件		否	否	否
備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2022號	士林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3183號（應執 行刑1年6月）	臺中地檢112年度執 字第11854號